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1年6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年8月1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2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8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
3.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4.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5.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6.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7. 舉發校園安全問題而致學校能防範未然，查明屬實者。

8.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9.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發揮運動精神者。
10.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11.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查明屬實者。
12.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各項比賽獲得第三、四、五名或列入佳作者。
14. 代表學校參加南部七縣市各項比賽獲得第四、五名或列入佳作者。
15. 擔任班級幹部熱心服務者。
16. 校運會精神表現良好者。
17. 記載班會記錄暨教室日誌詳盡者。
18. 經常自動清掃非責任區域以增進學校環境整潔者。
19. 經常促進教室環境整潔而有績效者。
20. 經常促進班級秩序有條不紊而確有績效者。
21. 其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記嘉獎者。
22.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班級幹部或校內活動志工，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敬老扶幼，經媒體新聞刊載，或由校外人士提報本校相關單位，查明屬實者。
7. 舉發重大校園安全問題而使學校能事先預防，經查明屬實者。
8. 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各項比賽獲得第二名者（六所以上學校參加）。
9. 代表學校參加南部七縣市各項比賽獲得優勝者（第二名記小功兩次第三名記小功一次）。
10.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省各項比賽獲得優勝者（第三名記小功兩次，第四、五名或列入佳作者記小功一次）。
15. 其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市政府以上單位提報為表揚對象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學習活動，績效特別優異而呈報上級獲獎者。
5.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各種比賽獲得冠軍者。兩個第一名，另加特別獎。

(六所以上學校參加)

6.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南部七縣市各種比賽獲得第一名者(另加特別獎)。
7.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全省各種比賽獲得第二名者(六所以上學校參加)。
8.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全省各種比賽獲冠軍者(六所以上學校參加)另加特別獎。
9. 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各種比賽而有第六條7至10項成績之一者比照個人規定辦理。
10.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11. 其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其他教室，經勸導後仍未離開者或~~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上課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4. 各項慶典集會，行為影響典禮進行，屢勸不聽者。
5.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或有侵占、詐欺、毀損他人財物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6.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或用語粗俗不雅，而造成他人不便或造成團體秩序混亂者。
7.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以欺瞞(騙)師長或使用言語文字，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9. 學生騎乘車輛不按規定位置停放，經勸導未改善者。
10. 在教室內外或走廊做球類活動及其他運動，有毀損教室門窗玻璃、設備或有危害人員安全之虞，經勸導未改善者。
11. 校園內衣不蔽體，露出大部分內衣褲，經勸導未改善者。
12. 在學習時間或午休未經允許在校內玩牌、打電動、使用手機、電子行動裝置或下棋致影響秩序，經勸導未改善者。
13. 播放、閱讀限制級等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圖片或影像者。
14. 校內網路行為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1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16.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7.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或更衣間，情節輕微者。
18. 對同學騷擾或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19. 不當使用，教室公用電腦、視聽等教學設備者。

20. 未經學校同意，於午休、早自習或放學後及假日期間進入非經教學許可之教室或使用學校電腦視聽教學設備者。
21. 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有違反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規定者。
22.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23.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致使他人權益及身心健康受損者。
24. 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25. 於校內文件、器材或資料使用時，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署押，情節輕微者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罰。）
2. 播放、傳送或攜帶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圖片或影像，且在校園或公開於社群媒體散佈者。
3. 經同學或師長指正之脫序行為仍未停止，而造成公物損壞、團體秩序混亂或環境衛生髒亂者。
4. 從校門離開未出示臨時請假單供大門人員查驗者。
5.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師長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6. 不當取得同學財物、圖謀自身慾望，經查明屬實者。－
7.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8.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9. 非游泳課時期、未經允許或無救生員在場，而擅自到游泳池游泳者。
10. 故意撕毀圖書館之圖書報章或公佈欄之展覽作品者。
11. 在校園內赤身裸體，經勸導未改善者。
12. 參加團體集會活動，利用不當方式(吹口哨，噓聲、不雅粗鄙發言等)造成團體秩序混亂，情形嚴重者。
13. 未經正當途徑，擅自進出教室者，致干擾課堂教學，損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14. 校外網路行為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未經申請行駛汽、機、電動、自行車(含電子自行車)進入校園，違反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規定者，屢勸不聽或致他人受傷者。
1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17.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對同學騷擾或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19.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或更衣間，情節嚴重者。

20. 打架、肢體衝突、聚眾滋生事端，情節輕微者。
21. 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22. 破壞公物經舉發屬實卻不承認者。
23. 冒名頂替校內、外各項活動，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24.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跟蹤騷擾法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考試舞弊者。（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罰。）
3. 竊盜、搶奪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4.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5. 校內文件、器材或資料使用時，有複製、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經勸導未改進者。
6. 於校內、外攜帶香菸、酒、檳榔或抽菸、飲酒、嚼檳榔者。
7.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8.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9. 翻越圍牆(校門)進出學校者。
10. 有威脅、恐嚇、勒索、詐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11. 冒名頂替校內、外各項活動，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1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13.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4.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15. 強行借用他人財物或冒(盜)用他人具儲值性之卡內財物者。
16. 校內外毆人致傷、群毆、打架傷人者，情節嚴重者。
1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違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18. 違反校園霸凌之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作成調查結果，由學生獎懲委會建議懲處者。
19.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或易爆、易燃等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20. 確認有賭博、博奕行為者，且有利益輸送或金錢交易者。
21.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跟蹤騷擾法、菸害防制法、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二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